

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4 期 1 年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发行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上海农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将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本期产品为一年期限的一般存款产品，发售渠道为全行销售网点及企业网银。根据产品发行情况和市场情况，我行将会调整产品发行结束日期及其他相关日期，届时会采取公告等形式告知存款人。本期产品售完为止，请欲购从速。产品详情如下：

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4 期 1 年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详细说明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23 年第 4 期 1 年期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D230412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息	产品期限	1 年
到期利率	2.10 %/年	提前支取利率	提前支取部分利率执行我行挂牌活期利率, 计算规则详见提前支取规则说明。
发行开始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	发行结束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发行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存款起点金额	存款起点金额 1000 万元, 按 10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及企业网银。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法人客户（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提前支取时实际存款天数为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银行工作日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日。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上海农商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公告说明。
产品操作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 本产品到期后若未支取，未支取部分按我行相应币种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规则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金额：最低提前支取金额为 100 万元，支取金额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提前支取。 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单位大额存单账户作结清销户处理。 提前支取利息计算说明：提前支取金额按照实际存款天数，按支取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进行计息。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逾期支取利息	本产品逾期支取利率：本产品到期日未支取，到期后至实际支取日利息按支取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本产品可用于办理质押。
查冻扣规则	1. 若单位大额存单账户被冻结（包括质押）期间，本行有权按实际情况暂停按频率付息，直至账户解冻后下一个付息日一次性将冻结期间应付利息划付给客户。 2. 若遇司法机关强制扣划单位大额存单账户资金，我行将按照司法机关要求进行处 理，大额存单未到期的资金视同提前支取按提前支取规则处理，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信息披露	

披露事项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按照约定调整产品协议书约定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或发售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存款人可到上海农商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登录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对大额存单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风险提示	
<p>本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p> <p>本产品为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产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和清楚风险后购买。</p> <p>1.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按照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如存款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上海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导致信息不对称。</p> <p>2.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p>	
本产品特别提示	
存款人若对本协议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